**附件：**

**广西师范大学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程序** | **时间要求** |
| 成立学院（部）认定工作组和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，公示2个工作日 | 8月30日-8月31日 |
| 学生提出申请，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时间 | 9月4日前 |
| 上交材料至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进行认定评议 | 9月6日前 |
| 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公示2天 | 9月7日-9月8日 |
| 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组长（辅导员）签章 | 落款时间：9月9日 |
| 学院（部）公示3个工作日 | 9月10日-9月12日 |
| 学院（部）审核意见栏，负责人签章（院党委副书记）及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 | 落款时间：9月15日 |
| 材料整理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9月16日 |
| 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| 9月19日-9月25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栏，负责人签章及加盖公章 | 落款时间：9月26日 |

注：附有三级审核意见的《认定申请表》落款时间务必与上表一致。